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：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该代销机构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865）

二、适用销售机构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并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，在赎回时，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：

费用种类	持有期限	原赎回费率	活动期间赎回费率
赎回费	持有期<7天	1.5%	1.5%
	7天≤持有期<30天	0.75%	0.75%
	30天≤持有期<3月	0.5%	0.375%
	3月≤持有期<6月	0.5%	0.25%
	6月≤持有期<1年	0.1%	0.025%
	1年≤持有期<2年	0.05%	0.0125%
	持有期≥2年	0%	0%

注：一年指365天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%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，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。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，需遵循其相关规定。

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5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